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1〕28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过渡性绩效工资 发放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过渡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过渡性绩效工资 发放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4日印发

江苏大学过渡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适当提高生活待遇。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预发放在职人员过渡性绩效工资和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待我省有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按有关政策执行。

一、范围和对象

2011年1月1日全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标准和办法

（一）在职人员发放过渡性绩效工资

1. 过渡性绩效工资按 2010 年岗位聘任所聘的岗位系列及相应岗位对照《江苏大学过渡性绩效工资标准》（附件）执行。

2. 2010 年岗位聘任后有职称变动的，按新聘职称对应的低档兑现。有职务变动的，按相应职务级别所对应的档次兑现。本聘期内跨系列岗位变动的，经人事部门确认后按新岗位兑现。

3. 未参加 2010 年岗位聘任人员兑现办法

（1）未参加 2010 年聘任的新调入人员，兑现职称所对应的低档。教授以上人员由学校组织评审后确定。

（2）教学、科研岗的硕士毕业生兑现助教十二级岗，博士毕业生兑现讲师九级岗。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的硕士毕业生兑现初级十二级岗，博士毕业生兑现中级九级岗。行政管理岗硕士及以下毕业生兑现科办员岗，博士毕业生兑现副科十三级岗。

4. 行政管理岗位兑现办法：担任领导职务者，进入本级别高

档；享受同级待遇并担任低一级领导职务者，进入本级别中档；担任领导职务任职 8 年以上，因年龄退居二线享受同级待遇者，进入本级别的中档；担任非领导职务和享受同级待遇者，进入本级别起始档。

（二）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标准为：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处级及以上人员、高级技师，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 8000 元/年；中级职称及以下人员，科级职务及以下人员，技师及以下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 6000 元/年。

三、执行时间

在职人员发放过渡性绩效工资执行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增加的过渡性绩效工资随每月工资发放。

退休人员年终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四、有关规定

1. 在职人员过渡性绩效工资发放与年终考核挂钩：考核合格以上者，过渡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考核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人员，从下年度起按本人原执行的过渡性绩效工资标准的 60% 发放；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从下年度起停发过渡性绩效工资。

2. 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条例，享受产假期间，过渡性绩效工资照常发放；经单位批准休哺乳假期间，过渡性绩效工资停发。

3. 内退人员按退休人员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4. 半脱产进修人员发全额；全脱产进修人员，按相应岗位发放过渡性绩效工资的 50%。

5. 出国人员

(1) 公派出国人员（指国家公派、省公派、校际交流），按相应岗位发放过渡性绩效工资 50%。

(2) 经学校批准的公派自费出国人员，过渡性绩效工资从出境下月起暂停。按期回国者，一次性补发出国期间过渡性绩效工资的 50%。

(3) 自费出国人员自批准之日起，过渡性绩效工资停发。

6. 病、事假人员

(1) 病、事假时间超过一个月的人员，过渡性绩效工资停发。

(2) 在病、事假期间从事有偿收入活动的，按旷工处理。

7. 重症病人（癌症、中风、瘫痪及其它重症导致生活不能自理者）按本人级档过渡性绩效工资标准的 20% 发放。

8. 拒聘、解聘、辞聘、不聘人员从拒聘、解聘、辞聘、不聘的下月起停发过渡性绩效工资；进入校人才交流中心的待聘人员从待聘的下月起停发过渡性绩效工资。

9. 违纪人员

受行政警告处分者，扣发三个月过渡性绩效工资；受记过处分者，扣发半年过渡性绩效工资；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者，扣发全年过渡性绩效工资。旷工每天按月过渡性绩效工资的 1/5 扣发，全年旷工五天以上者，扣发全年过渡性绩效工资。

10. 校属实体、后勤集团、机电总厂（不含教学编制）、附属医院、出版社、继续教育学院、京江学院等独立核算单位的过渡性绩效工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学校标准（不得高于学校标准）自行制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大学过渡性绩效工资标准》

过渡性绩效工资标准

一、教学科研岗

岗位	过渡绩效工资 月标准(元)
教授二级岗	1200
教授三级岗	950
教授四级岗	750
副教授五级岗	650
副教授六级岗	550
副教授七级岗	500
讲师八级岗	500
讲师九级岗	480
讲师十级岗	460
助教十一级岗	460
助教十二级岗	440

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

岗位	过渡绩效工资 月标准(元)
正高三级岗	750
正高四级岗	650
副高五级岗	600
副高六级岗	550
副高七级岗	500
中级八级岗	500
中级九级岗	480
中级十级岗	460
初级十一级岗	460
初级十二级岗	440

三、管理岗

岗位	过渡绩效工资 月标准(元)
正校一级岗	1200
正校二级岗	1100
正校、副校三级岗	1000
副校四级岗	950
副校五级岗	900
正处六级岗	850
正处七级岗	750
正处、副处八级岗	700
副处九级岗	650
副处、正科十级岗	600
正科十一级岗	550
副科十二级岗	500
副科十三级岗	450
科办员岗	420

四、工勤岗

岗位	过渡绩效工资 月标准(元)
高级技师岗	540
技师岗	460
高级工	440
中级工	420
初级工	400